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补充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的补充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靳海涛、杨金国、周立
2019 年 4 月 29 日